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承辦人：
速別： 電話：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茲檢附各項表件送請准予核備並辦理登記。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所送相關表件如下列：(勾選者)

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委員會組織規章	委職員名冊
印鑑卡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前一個月員工薪資清冊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非公司法人檢附執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勞工退休辦法 (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相同者免附；倘優於法令規定者，需另送)	

正本：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副本：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卡號									
----	--	--	--	--	--	--	--	--	--

單位名稱		業別		公營		民營	
詳細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附件名稱			備註				
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3.勞工退休辦法。			內容包括名稱、會址、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會議規定等。 內容包括委、職員姓名、職務、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內容包括勞工退休要件、退休金給與標準等。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案(文)號	字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委員人數	資方代表	人	勞工人數	男 工	人		
	勞方代表	人		女 工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年度 項目							
薪資總額							
日期 項目							
每月提撥金額							
準備金率 提撥	核備日期 文 號						
	百分比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							
備註	一、本表應填具三份，自存一份，函報二份。 二、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三、公(民)營欄以√表示。						

事業單位擬定（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對本申報表如欠明瞭時請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辦科、局）洽詢。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卡號		
			業	別	
詳細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勞工人數			男	工	人
			女	工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資總額			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		
投保人身保險	時間	金額	今後五年退休		
	年 月 日	元	勞工人數		
已提職工退休基金	存儲機構				總額
	金額				
附件	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影本 張		投保人身保險證明 張		其他證明文件 張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
擬定(調整)提撥率說明欄：					

備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如係依內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提撥率公式，請附上證明文件。

此致 填表人： 年 月 日申報
宜蘭縣政府 電話： 通訊處：

- 一、提撥退休準備金，合法減輕稅負，平均股東負擔，不致發生虛盈現象。
二、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主審 管核 意見 機關	一、 二、
----------------------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_____。
- 第四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_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三、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_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_____人、幹事_____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並視實際需要置職員_____人。
-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_____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_____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
-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
-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_____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出生年月日
資 方 代 表	主任委員			
	委員			
	//			
	//			
勞 方 代 表	副主任委員			
	委員			
	//			
	//			
	//			
	//			
	//			
	//			
	候補委員			
	//			
職 員	總幹事			
	幹事			
	//			
	//			

(事業單位全銜)

員工薪資表

姓 名	職 稱	到 職 日	薪 資 / 元
合		計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陳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2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股份有限公 司勞工退 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 會 ○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陳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黃 ○ </div>

* 注意事項
送件前請先影印留底備查
印鑑請蓋清楚，不得塗改。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印鑑卡背面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貴行，願遵照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貴行不負審核責任。此致 臺灣銀行 台照

戶名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縣市別 提撥率 2-15%
(由臺灣銀行填) (依實際提撥率填寫)

雇主 陳 ○ ○ 主任委員 陳 ○ ○ 副主任委員 黃 ○ ○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勿填寫)

電話 (03)1234567 分機 00 聯絡人 周○○

主要營業項目 食品加工 公營 民營 員工人數 6 人 成立日期 _____

行業別代號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 宜蘭縣 市 (鄉/鎮) 路 段 號

(*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 事業 準備 處A	執行 業務 獨立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 (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明	1. 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3.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4. 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5. 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
- 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
-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第1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準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執行業務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整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機構/ 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1)：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聯絡電話(2)：	

說明	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使隨時查用。 三、給付各類所得時，請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四、特此通知。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 A	執行業務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 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 (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